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50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

被移送人 粘新城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度北警分偵字第11300217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粘新城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扣案之武士刀壹把、扁鑽壹支，均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粘新城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16日0時38分許。

(二)地點：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0號。

(三)行為：被移送人粘新城於上開時間、地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武士刀1把、扁鑽1支。

二、認定上開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移送人粘新城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彰化縣警察局113年8月26日彰警保字第1130066019號函附刀械鑑驗登記表。

(三)扣案之武士刀1把、扁鑽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

01 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2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
03 處時空，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
04 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
05 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6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合
07 先敘明。

08 四、本件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攜帶武士刀1把、扁鑽1支至上開地
09 點，業據被移送人坦承不諱，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正。又該
10 武士刀、扁鑽雖均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
11 械，惟材質均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且刀刃部分均經被移
12 送人開鋒，如持之朝人揮砍，足以造成人體傷害，應均屬具
13 殺傷力之器械無訛。被移送人雖辯稱其只是無聊將該武士
14 刀、扁鑽放在車上，沒有攜帶刀械下車過云云，然該刀械並
15 非被移送人日常活動所必備之物，被移送人卻於上開時、
16 地，攜帶該刀械，已顯不具正當理由；參以被移送人當時係
17 駕車違規為警盤查，身上有攜帶毒品，其並將該武士刀、扁
18 鑽放在車上，倘持以使用，即可能威脅警方或其他人之生
19 命、身體安全，而對社會秩序及安寧具潛在之危險性，使社
20 會處於不安及不穩定危險之狀態，堪認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
21 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

22 五、是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23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
24 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5 狀況、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處罰。又扣案之武士刀1把、扁鑽1支，係被移送人所有，供
27 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28 項規定，併予沒入。

2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
30 項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志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靖淳